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林正弘
電　話：04-37061219
電子郵件：t20225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710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申請資料 (0167101AA0C_ATTCH4.7z)

主旨：請貴校協助110學年度以前（包括110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請「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並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附件1）。

二、有關110學年度以前（包括110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前開辦法，依前開辦法第3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1、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2、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

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前項申請，每學年以1次為限。

三、復依上開辦法第4條規定，符合前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30人以下者，獎補助1人；31人至50人者，獎補助2人；51人以上者，獎補助3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項獎補助名額，核發最優者獎補助金；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金，始發給補助金。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1項第1款各目及第2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四、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請學校依規定申請，並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附件2）；請於113年1月31日前檢具「統計表」、「印領清冊」及「領據（日期請開立113年度）」函送本署憑辦。

正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1/28 12:07:3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